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加强公司研发实力，加大纤维素醚新产品、新配方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，进一步拓展纤维素醚产品的应用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出资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（名称待定，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设立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名称待定（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上海（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）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5、经营范围：纤维素醚及其衍生产品的技术、应用的研究。
- 6、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- 7、股权结构：上市公司 100%持股。

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研发实力，加大纤维素醚新产品、新配方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，进一步拓展纤维素醚产品的应用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

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